

新北市113學年度學前階段疑似身心障礙幼兒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

113年10月22日 第1132044956號簽准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二、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13-117學年度)。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25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1226號函
- 四、新北市幼兒園幼兒發展篩檢工作須知。

貳、目的：

- 一、提供尚未經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幼兒特殊教育服務。
- 二、了解各教保服務機構未經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幼兒在校適應及學習情形。

參、預期效益：

- 一、協助各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尚未經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幼兒之輔導介入。
- 二、能落實提供未經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幼兒之適時協助機制。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學前特教中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所屬公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伍、申請對象：就讀新北市所屬公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幼生。

- 一、未通過兒童發展篩檢且已完成兒童健康發展中心「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者。
- 二、曾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為非特教學生者。

陸、申請期程：第1學期為113年11月11日前提出申請，第2學期為114年4月15日前提出申請。

柒、申請程序：

- 一、填妥「特支CD1-新北市學前教育階段疑似身心障礙幼兒支持性服務申請表」，並依下列申請對象檢附相關文件。
 - (一) 未通過兒童發展篩檢且已完成兒童健康發展中心「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者：請檢附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網頁截圖或回覆表。
 - (二) 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為非特教學生者：

請於申請表中填寫鑑定文號。

二、幼兒園請依申請項目勾選幼生需求，核章後掃描成PDF檔，E-MAIL傳送至 prsec9@kidmail.ntpc.edu.tw，正本申請表請留園備查。

捌、審核原則：

- 一、為免資源重複挹注，本計畫每位幼生於學前階段「**僅得提出1次申請**」。
- 二、幼兒園於申請時，應勾選學生現況能力，本局將依申請項目核予：助理30小時、物理1小時、職能1小時、語言1小時。
- 三、準公共幼兒園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僅能申請專業團隊時數。
- 四、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不適用本計畫之支持性服務申請。

玖、人力資源及工作職責：

一、專業人員

本計畫所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其工作職責如下：

- (一)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建議、提供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及家長諮詢服務為主，不以直接治療為目的。
- (二)依排定時間，準時到校服務。
- (三)於服務結束後，應完成「**特支CD2-疑似身心障礙幼兒專業團隊服務記錄**」電子檔或紙本服務記錄，提供學校留園備查，以利幼生服務之執行與銜接。
- (四)服務私立幼兒園者，請郵寄領據及「**特支CD2-疑似身心障礙幼兒專業團隊服務記錄**」至學前特教中心辦理鐘點費核銷。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一)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二)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3小時以上。
- (三)同一時段僅服務一個班級，以直接服務幼兒為主，專用於特教生教學與輔導之需，不含清潔打掃、廚房、行政、司機等工作。
- (四)係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依排定時間準時到校服務。
- (五)每日服務結束後，應完成「**特支CD3-疑似身心障礙幼兒助理人員服務記錄**」電子檔或紙本服務記錄，提供幼兒園並留園備查。

三、幼兒園（含班級教師及行政人員等）

- (一)依學生實際需求，在申請期程內完成申請作業。
- (二)主動與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聯繫，安排到校服務時間。若排定時間學生無法到校，應立即與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聯繫。
- (三)治療師服務期間應安排一名人員準時參與服務，說明幼生情形並提出問題與專業人員討論個案情形，共同研商服務目標及執行策略。
- (四)協助辦理經費核銷與餘款繳回。

拾、經費來源及支給方式：

一、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局預算補助各校(園)辦理。

二、鐘點費及交通費支給標準

(一)專業人員：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三修正規定之項次2備註暨本局107年11月9日第1072112233號奉准簽規定，支給標準如下：

1. 治療師服務非偏遠地區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服務偏遠地區每小時1,100元。
2. 鐘點費須以實際服務時間計算，交通時間不得計入。
3. 服務偏遠學校專業人員交通費：
 - (1)服務本市核定偏遠學校之專業人員，每次到校服務一趟可支領交通費300元。
 - (2)學校依本局公文規定，每學期末提出申請，並寄送相關資料至本局審查。
 - (3)若治療師當日至同一學校之國教階段及幼兒園服務，交通費仍以1次計算，由國教階段統一申請，請依本局公文規定申請核銷。
4. 偏遠地區之認定：符合本局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名單」。
5. 投保勞保：公立幼兒園請各校(園)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為專業人員辦理加退保事宜。私立幼兒園統一由學前特教中心辦理團體保險。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薪資：以時計薪並核實支領，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時薪標準按「勞委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制定的最低工資」之規定。
2. 助理人員倘具有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之照顧服務員資格，並提供重度身心障礙幼兒照顧服務，薪資得以勞動部所定每小時基本工資之1.2倍支給。
3. 助理人員同一時段若同時服務同班級2名以上疑似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費用仍以1小時薪資計算。

4. 各校務必依照勞、健保相關規定，為助理人員辦理加退保事宜，本局將視情形部分補助經費，如未依規定辦理以致補助經費不足者，由各校自行處理。
5. 學生助理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學校應於聘僱時向受聘人員清楚說明。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